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3 年第 11 期
 (总第 83 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 强 邓小刚
 蒙国海 袁光平
 朱永盛 鞠 磊
 李 杰 任清华
 巴特尔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
 办公区 16 号楼南楼 3 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31108 号

海南博威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海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规程
 (暂行)》有效期的决定

海府〔2013〕105 号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 年)》的
 通知

海府〔2013〕106 号 2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
 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海府办〔2013〕192 号 12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开展地方国有农场(所)办社会
 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海府办〔2013〕193 号 1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
 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194 号 1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我市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海府办〔2013〕196 号 2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01 号 26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03 号 30

任免人员名单 34

目录索引 36

大事记 41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海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规程(暂行)》有效期的决定

海府〔2013〕1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决定将《海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规程(暂行)》(海府办〔2011〕300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11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 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海府〔2013〕10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年》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8 日

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 年)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城乡充分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由稳定就业转向优质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为更好更快地推进海口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环北部湾区域的中心城市建设,保证经济快速发展与扩大就业双重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琼府〔2012〕70 号)的总体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一)“十一五”期间海口市就业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一五”期间,海口市面对就业工作的复杂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就业优先为导向,遵循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创新推动、共创共享、人民受益等基本原则,以“促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为根本目标,坚持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缓解就业压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海口市基本建成了一个“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市场就业机制。全市共投

入就业专项基金 1.6 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再就业 16.6 万人,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6.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 万人,就业总量进一步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平均为 2.38%¹,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累计次数达 300 场次,市场促进就业的作用日益凸显;面向社会各类人员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 5.5 万人。组织创业培训 8299 人,创业成功率达 32.6%以上。基本形成了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

(二)新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1.就业总量及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²在 2.5 万以上³,约有 2 万左右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⁴。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同时,人员与岗位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技能型人才相对短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不能满足需求。

2.重点群体就业矛盾叠加,加大了就业压力。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形势加大,加之与征地拆迁带来的完全失地农民就业、城乡困难群体就业与再就业、企业职工不稳定就业等问题相叠加,进一步加剧了整体就业压力。

3.转方式、调结构将带来新的就业压力。作为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环北部湾区域的中心城市,海口市“绿色崛起”战略的实施,一方面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企业,创造一批新岗位;另一方面,也带来部分行业、部分企业的岗位流失,给就业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第一产业急需转移劳动力,而第三产业虽有比较大的容纳空间,但对学历和技能有了新要求。

4.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到“十一五”末期,海口市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仅 34.8 万人⁵;全市只有 11 所高等院校⁶,培养人才的潜力相对不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人才服务以及职业培训不能满足需要。广大劳动者对提高就业质量、共享均等化公共服务、保障平等就业权益的期望越来越高,妨碍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在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战略思路指导下,坚持以全域海口的理念谋划推进,争创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城市。紧密结合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切实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以就业更加充分为目标,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为指导原则,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基础,紧紧围绕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四大群体为服务核心对象,构建一个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营造一个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能力良好、就业结构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的持续稳定的就业局面,为建设“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让全市百姓在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早日圆上幸福家园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就业优先”与高质量就业的原则。切实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并作为保障和改

善民生的头等大事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真正使就业优先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的一种思想共识,成为一种决策导向,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将就业与工作实绩考核相结合。

2.坚持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及时充实和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首先,对已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到位;其次,对经济增速放缓、化解产能过剩对就业的影响,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的稳定;第三,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等政策措施的协调,加大公共财政对促进就业的投入,完善促进就业的税收和金融扶持政策,构建一个完善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

3.坚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充分就业的原则。建立均等化、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为目标的体系,不断完善个性化、精细化的服务内容,推进就业信息在海口全市的互联互通,从而搭建一个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逐步构建一个政策统一,服务优质,调节有力,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的服务体系。

4.坚持充分就业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构建就业长效机制,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与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利的关系,特别是要注重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通过实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和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吸纳失业人员就业,从而打造一个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

5.坚持资金保障实施的原则。市、区两级财政要在年度预算中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落实及就业重点工作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顺利完成。

6.坚持城乡统筹的就业原则。把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作为一整体,通盘考虑,统筹安排。促进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和农村劳动力的有序和稳定转移,理顺和优化城乡就业关系,扩大城乡就业,提高城乡统筹就业一体化的水平。

(三)发展目标

1.统筹城乡充分就业,进一步提升高质量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 25 万个,帮助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完全失地农民实现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 5 万人⁷,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85%以上,促进扩大就业与“调结构、转方式”的良性互动。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大力扶持新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深化创建创业型城市,使城乡劳动者更加体面就业。按照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的标准扶持创建 15 个充分就业社区,着力抓好 3 个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

2.关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的持续稳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的就业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和完全失地农户至少有 1 名适龄劳动力实现就业。将失业人员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平均失业周期进一步缩短。

3.强化职业能力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统筹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培训质量。五年内,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5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2 万人,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

的职业培训工作⁸。建立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培训资源优势,为劳动者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4.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以多种形式鼓励灵活就业。更加重视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和服务,构建一个以就业为导向,与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要相衔接的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政府监管、机构公开、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人才市场环境。

5.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就业服务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进程,制定完善管理制度与考核制度,规范系统内业务流程,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统一、及时、安全,使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全市互联互通。

6.推进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贯彻执行《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合同备案与社会保险登记联动,强化三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提高我市各类企业普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合同率,力争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0%以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发展经济拉动就业

1.以产业布局调整为核心,推进高质量就业。围绕市委市政府“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调整目标,按照“就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发展促就业、靠项目增岗位、用政策促就业”的原则,推进由扩大就业为主向扩大就业和优质就业并重转变,由帮扶为主向帮扶就业和促进创业并举转变,由开发岗位为主向开发岗位和素质就业并重转变,由关注重点群体就业为主向关注重点群体和兼顾各类群体统筹就业并重转变。从而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2.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高需求就业。着力引进和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同时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为社会劳动者提供充分的就业岗位。发展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围绕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广开服务业就业渠道,注重发展会展、总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及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

3.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带动区域化就业。重点建设西部现代商务会展休闲旅游区、南部生态文化和民俗文化旅游区、东部滨海生态休闲旅游区、中部滨海都市风情旅游区等“四大精品旅游片区”,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东寨港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长影海南世纪影城等“三大主题公园”,发展观光度假、海上运动、自驾休闲、节庆赛事、乡村生态等“五大旅游业态”,增强旅游产品竞争力。借助发展现代旅游服务业推动就业,吸纳就业人群。

4.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积极吸引民营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在企业开办、融资、品牌建设等方面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推进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技能培训和职业素养,推动家庭服务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开展家庭服务业千户百强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加快制定相应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规范对从事家庭服务人员的管理,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5.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和贴息工作,扩大贷款范围,提高贷款额度,简化审批程序,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小额贷款等各种服务。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城乡各类群体优质就业

1.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继续把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拓展计划”、“创业引领计划”、“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力度。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渠道,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役工作。引导和带领一大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层领域服务岗位,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海口顺利就业。

2.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各市县区合作,推动海口的热带特色农业、低碳循环经济与旅游观光休闲业的高度融合;加快农村城镇化、工业化步伐,调研解决被征地农民和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

3.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统筹城乡就业工作一体化,全面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健全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完全失地农民低保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按以人为本的服务要求实现就业援助精细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确保每个零就业家庭、完全失地农户至少有一名适龄劳动力就业。加大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力度,强化面向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服务,切实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营造公平就业的社会环境。

(三)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建设

1.实施更加积极的城乡统筹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就业政策,加强对已出台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行情况评估,进一步落实各种就业扶持政策,着力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创新鼓励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农民工进城务工和返乡创业的優惠政策,贯彻落实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实施对就业困难群体的补贴政策,大力实施“援企助岗”⁹,最大

限度地落实就业政策。

2.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支持和保障措施。公共财政向符合产业政策和就业导向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中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3.注重提高劳动者能力素质,大力发展城乡统筹的职业技能教育。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需要,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购买认定一批家政服务、餐饮、建筑、制造等培训专业。加大力度支持各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培训机构,并在其相关领域内展开职业培训;鼓励专业型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岗前培训,并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充分利用辖区内的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社会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加强职业培训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适当扩大补贴范围对象,增加补贴工种,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健全行业技能考核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扩大技能鉴定制度可覆盖群体,提高劳动者参加技能鉴定的积极性。

4.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通过落实各种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小型微型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完善与此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增强就业的稳定性。

(四)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1.为企业储备高技术人才数据库、提供招聘渠道。根据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着力推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开发。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完善跟踪服务和联系制度。

2.统筹推进各类专业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海口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大力开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能力。以职业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互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3.创新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企业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人才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事项。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全面推行现代劳动制度。稳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大力推广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深入企业帮助、指导企业经营者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进一步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

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完善企业裁员机制,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积极推进和完善集体协商机制,努力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提高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加强集体协商代表培训,提高协商能力。会同工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企业自主、依法、民主管理。

2.建立劳动保障维权预警机制。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用工等为重点,强化日常巡视检查,举报专查和书面审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监管,建立劳动保障维权预警机制,努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开展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创建活动。

4.加强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大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建立促进农民工进入城镇落户的城乡统筹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清理和取消限制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政策规定,对经登记失业的城乡劳动者,按国家的规定,审核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给予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享受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融入城市,推动解决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子女教育、文化生活、权益保护等方面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通过不断完善政策范围、对象、补贴标准,逐渐缩小城乡劳动者的享受差距和享受比例。加强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协调议事机构建设,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劳务纠纷等重大事件。

5.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重大案件督办制度、案件协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等;建立和完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包括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以及工资支付的监察执法等制度。

(六)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1.建立城乡一体的失业预警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的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实现各类劳动者就业状况、享受政策和接受服务信息的全市共享。完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加强调查城镇失业率统计。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探索建立失业预警机制,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2.完善失业就业统计的网格化建设工程。按照“数据集中,服务下延,全市联网,信息共享”的要求,建立集失业、培训、就业为一体的软件管理系统,实现“同人、同城、同库”的网格化监控体系。完善失业与就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推动失业就业统计监控的实时化、信息化。

3.健全城乡统筹失业调控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对结构调整和重大灾害及遇到危机情况下出现的失业风险进行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将失业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就业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在继续发挥好

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功能的同时,继续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提高就业的稳定性。

(七)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

1.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公共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包括就业实训基地、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等,不断改善职业培训能力。

2.加强就业服务网络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城市为核心、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就业岗位开发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建立就业服务与失业保险基础信息库,实现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即时传输和共享,做到“一点登陆,全市查询”。

3.完善人才信息采集和发布体系。建立相对固定的人才信息采集方式、发布方式和发布途径,准确、及时地向社会提供可靠实用的人才信息。建立“海口人才服务联盟”网,建立集人才招聘、择业就业、创业创新、成果转化等基础信息为主体的人才服务联盟网络,推进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4.发展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加大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支持力度,定期组织专题网络招聘会,支持对海口市人力资源相关问题进行专业调查和研究,提高人才服务机构的规模、功能和水平,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多用途的服务体系。

5.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科学界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就业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6.加强就业市场监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巡查和清理整顿,打击“黑职介”和非法用工活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招聘会管理,查处虚假招聘、收取抵押金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引导服务,制定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鼓励企业提高薪酬待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社会保障,实行人性化管理。

四、重点工程

为确保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我市应全方位落实资金和政策,重点推进以下重点工程。

(一)职业培训促就业工程。一是多种途径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每年为 7000 名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和为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到 2017 年,力争建成 1 所技师学院,为海口市培训急需的技能人才 1 万人。三是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依托原技工学校、市农民技术学校和市农机学校建设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四是每年在不同领域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大力提升劳动力的技能水平。

(二)以创业带动就业工程。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建设至少 1 个省级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二

是每年为 500 名以上创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扶持吸纳劳动者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健康成长。三是每年为 5000 名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不同领域的创业培训,扶持更多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三)重点群体扶持就业工程。一是通过各种就业扶持政策,每年帮助 4000 名下岗失业、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二是每年为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提供就业见习补贴。三是每年为 3000 名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

(四)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一是完善基层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对我市区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逐步进行改扩建,同时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二是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逐步建设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改善人力资源市场的场地、设施等条件,规范市场运作,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质量。四是加强城乡统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减少违规和骗取医保费用的行为,对基金支付的合理性进行把关,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五是加强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调研。对海口市意义和影响重大的问题组织学术调研,并进行深入研究,以蓝皮书的形式对每年的重点课题进行汇总,从而使海口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更加科学化。

(五)和谐劳动关系工程。一是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深入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每年组织对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工业园区)进行表彰。二是按照“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的建设要求,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名称,统一执法着装,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基本执法装备,逐步形成劳动保障监察网络。三是积极推进仲裁实体化建设,市、区仲裁部门配备专职仲裁员。

五、强化组织,保证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就业工作将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度。将扩大和稳定就业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规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工作合力。把规划重点指标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信息反馈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能力建设。健全系统内部服务队伍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实施提升公共就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大项目,提升就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就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就业服务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提高就业服务的信息化、规划化、科学化能力。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对就业资金投入的保障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公共财政要优先向吸纳就业效果突出的企业倾斜。海口市及四个区财政每年投入就业工作的资金以不低于 GDP 增长的比率逐年增加。各区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科学安排就业资金和创业资金,为落实就业政策和推动创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在就业资金的使用上,逐步由保障型支出向促进型支出转变,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理论支撑。市、区两级政府要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和加强就业工作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和政策制度创新。建立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就业工作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家库、资料库和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和专家决策支持系统,为就业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决策支持。

(五)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就业预警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强就业失业信息统计调查和分析应用的基础工作。建立统计数据采集应急体系,实行动态统计监测。密切关注规划实施进展,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注:

1.数据出处为《海口市统计年鉴》。

2.包括全市初中毕业未继续升学人员、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人员、中职中技毕业生、我市生源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农转非人员等。

3.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在 2.5 万以上,其中:2011 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612 人;2012 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707 人; 预计 2013 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600 人。

4.2012 年我市开展了农村劳动力摸底调查工作,根据摸底调查分析,我市目前存在农村富余劳动力约 2 万人,其中:龙华区 7835 人;琼山区 6015 人;秀英区约 3000 人(调查进行中);美兰区约 5000 人(调查进行中)。

5.数据来源于第六次人口普查公布的公报。

6.数据来源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7. 根据我市下达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2011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35000 人;2012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35000 人;2013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42000 人;2014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预计 50000 人;2015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2000 人;2016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4000 人;2017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5000 人。2011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2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3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4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5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6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7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

8.根据海南省就业规划中“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0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25 万人”制订。

9.一般叫做“援企稳岗”,也就是对有困难的企业,在其员工缴纳的各种保险可以给与一定程度的缓交,或者降低缴纳比例,或者给与一定财政补贴。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 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

海府办〔2013〕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的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海口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重发的省会城市。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气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全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农村仍然是气象灾害防御的薄弱地区,农业仍然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农民仍然是最易受到气象灾害威胁的群体。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改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对气象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新形势下,加强“两个体系”建设,对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村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广大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入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强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信息服务点建设。在每个镇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信息设备、有信息员、有定期活动、有管理制度、有长效机制的标准建设镇气象工作站;在气象灾害易发区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农业大户建立气象服务点,推进气象服务向基层进一步延伸。

(二)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开展与农业种养殖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用户的“直通式”服务。针对台风、暴雨、低温阴雨、高温及干旱等高影响天气,向专业用户及相关单位及时提供专题气象服务。针对渔业生产、渔民安全开展气象为渔业服务。

(三)建设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结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建成2个农业气象服务示范点。在示范园内安装农业小气候观测站,发挥气象为农服务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农业气象服务机制。成立气象、农业、林业、农技中心等多部门技术专家和农民企业家组成的涉农专家联盟,负责适时开展全市农业气象的决策咨询和农业气象服务的技术指导;建立联合调查制

度及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会商制度,联合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产品。

(五)建设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平台。建立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平台,研发现代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开发制作精细化的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同时大力开发农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所需的气象服务产品,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向农村延伸。

(六)向决策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定期或非定期向决策部门提供专题报告,包括关键农事季节的气象监测分析,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风险分析与预测预估,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决策服务报告。

(七)完成农业生产气候资源区划。根据农业气候指标,开展并完成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为挖掘农业气候资源生产潜力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八)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和协调机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正规化建设,扩大作业规模和覆盖面,提高作业机动性,增强作业效果。

三、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一)构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每个镇以建设多要素自动气象站为主,辅助布设土壤水分自动监测仪,构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开展土壤墒情、雨情和灾害性天气监测。

(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市政府成立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每个镇有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有气象信息员,负责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收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气象灾情等工作。为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将全市各渔村渔业安全协管员纳入气象信息员管理。

(三)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通过对镇、企事业单位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评定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更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建立农村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升级、完善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南。在每个镇建有气象电子显示屏,在灾害易发区的行政村建有气象预警大喇叭。完善电视、广播、网络、短信平台等综合发布渠道,及时将预警信息向广大农民群众传递。镇建立通知到村气象灾害防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员的双向预警信息传递机制,村级建立通知到户的预警信息传递机制。

(五)完善预防为主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开展以行政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绘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指导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六)开展农业气象科技知识宣传。通过电子显示屏、农村宣传栏等平台及举办培训班、科普讲座等方式,普及农业气象科技知识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提高农民利用气象信息安排农业生产活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财政、发改、民政、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国

土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气象为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部门资源,督导工作推进。气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两个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两个体系”建设。

(二)开展绩效考核。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从保障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对区、镇政府绩效考核内容,适时进行检查督办。

(三)保障经费投入。“两个体系”建设是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升级和运行维护。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新进展、新经验的宣传,为做好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4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开展地方国有农场(所)办 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开展地方国有农场(所)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4日

海口市开展地方国有农场(所) 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开展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琼府办〔2013〕66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范围主要包括监狱农场、劳教(戒毒)农场、地方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小三场)等，不包括海南农垦国营农场、华侨农场和省级国有林场。

我市参与地方国有农场(所)办社会职能改革的农场共有18家，其中，6家为国有农场，12家为镇集体农场。农场土地面积共计33768.38亩，农场总人口10569人，职工(含在职、下岗、离退休人员，下同)3201人。其中，6家国有农场土地面积18950亩，总人口3113人，职工1694人；12家集体农场土地面积14818.38亩，总人口7456人，职工1507人。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1.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国有农场的具体情况,在改革范围、改革进度、改革方式上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2.落实政策,减轻负担。全面落实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各项政策,明确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由政府承担,切实减轻地方国有农场和农工负担。

3.适当补助,专款专用。对先行改革地区,本着“不让先改革者吃亏”的原则,按照统一政策给予补助。

(二)目标

减轻农场和农工负担,增加农工收入,保障农工权益,改善农工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场综治发展。

(三)主要内容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将地方国有农场承担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事务,包括社区管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等职能,移交给当地政府承担和管理。

三、财政奖励资金的用途

根据《海南省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政策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市县承担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增加的财政开支,以及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所需的人员补助、农场性质变更、机构移交、市场化改革等费用,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类楼堂馆所建设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我市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财政奖励资金使用的政策可采取集中使用,也可补贴到人头,减轻负担,增加农工收入,改善农工的工作、生活和居住条件。具体可用于以下用途:环境卫生、道路建设、用电线路、办公场地维修和改造等公共基础建设,完善和配套科研试验设施;用于农工养老保险和个人生活补贴等。

四、改革的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3年7月至8月)

此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改革方案,进行会议动员和培训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验收阶段(2014年4月至6月)

由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全市地方国营农场(所)的改革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改革验收情况报告市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负其责

我市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全市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补助政策,指导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等;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各区要高度认识地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改革摆在重要位置,全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地方国有农场(所)办社会职能改革是国家、地方国有农场和农工利益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关系到广大农工的切身利益,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领导,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海口市地方国有农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海口市地方国有农场(所)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农场名称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土地性质 (国有、集体)	农场总人口数						土地面积(含林地水面)亩			
				总人口数	职工人数	在岗人数	离退休人数	土地面积小计	本场职工承包面积	非本场职工承包面积	农场留用面积		
1	琼山区中税农场	琼山区农林局	国有	1600	780	485	100	200	5570	3010	2060	500	
2	琼山区云龙热作场	琼山区云龙镇政府	集体	114	78	32	46	8	2194				
3	琼山区旧州热作场	琼山区旧州镇政府	集体	128	93	81	4	8	800	500	120	180	
4	琼山区三门坡热作场	琼山区三门坡镇政府	集体	96	47	47	47	3	300	70	230		
5	琼山区谭文热作场	琼山区三门坡镇政府	集体	316	134		134	14	2039	59	1948	32	
6	琼山区九尾热作场	琼山区甲子镇政府	集体	552	27	27			2350	950	1250	150	
7	琼山区红旗热作场	琼山区红旗镇政府	集体	189	75	55	19	1	1487	700	787	700	
8	琼山区大坡热作场	琼山区大坡镇政府	集体	104	37		37	1	1063	200	450	320	
9	琼山区新民林场	琼山区农林局	国有	226	108	108		69	10700			10700	
10	琼山区农科所	琼山区农林局	国有	19	19	19		13	11			11	
11	琼山区府城林木良种试验场	琼山区农林局	国有	360	243	68		58	410	311	45	410	
12	琼山区畜科所	琼山区农林局	国有	72	22	22		23	208			208	
	小计			3776	1663	944	387	398	27132	5800	6890	13211	
13	美兰区冲坡岭热带作物场	美兰区农林局	国有	836	522	58	232	232	2051	185	1748	118	
14	美兰区演丰热带作物场	美兰区演丰镇政府	集体	106	74	36		70	1550		1159	75	
15	美兰区三江镇热带作物场	美兰区三江镇政府	集体	242	11	11		21	1800	50	1735	15	
16	美兰区大致坡镇热带作物场	美兰区大致坡镇政府	集体	52	25	12	7	6	950	0	580	370	
17	美兰区灵山热作场	美兰区灵山镇政府	集体	112	333	3	328	2	285.38	200	40	45.38	
小计	小计			1348	965	120	567	331	6636.38	435	5262	623.38	
18	海口东山镇热带作物场	秀英区东山镇政府	集体	5445	573	168	159	246	0	0	0	0	
	小计			5445	573	168	159	246	0	0	0	0	
	合计			10569	3201	1232	1113	975	33768.38	6235	12152	13834.3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海口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邓小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任清华(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

蔡 俏(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 斌(市财政局局长)

郑 峰(市统计局局长)

林志岩(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队长)

成 员:龙 芳(市纪委(监察局)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尚焕新(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郑义文(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警南(市编办副主任)

王 辉(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坚雄(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陈琼瑶(市财政局副局长)

伍庆乐(市人社局副调研员)

刘 雄(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昆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局长)

涂建明(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陈兰光(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陈泰波(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王冬青(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刘小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 燕(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 翊(市住建局副局长)

钱云岗(市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黎永伟(市交通港航局副局长)

蒙高献(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石向荣(市旅发委总规划师)

林家雄(市统计局副局长)

符朝康(市国资委副主任)

钟 文(市粮食局副局长)

刘名玉(市食药监局副调研员)

张兰强(市国税局副局长)

史芳骥(海口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康雄(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黄青海(海口质监局副局长)

王 蕙(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郑峰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5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3 年我市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海府办〔2013〕1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市在开展“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严格检查标准,强化管理手段,突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使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和环卫队伍的整体素质都有了较大提高,为打造“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弘扬我市环卫系统广大工作者的拼搏和奉献精神,激发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在 10 月 26 日我省第十一届环卫工人节来临之际,市政府决定在对龙华区等 30 个先进集体和陈海文等 10 名优秀城市美容师、胡克等 60 名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树立起抓城市环境就是抓经济发展的观念,努力促进我市环卫工作上新的台阶。

附件:海口市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表彰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海口市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表彰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先进模范区(1个)

龙华区

(二)二等奖(1个)

秀英区

(三)达标单位(2个)

美兰区、琼山区

(四)先进办事处(6个)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办事处

(五)先进居委会(10个)

海口市秀英区高新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秀英区海港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琼山区米铺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琼山区高登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龙华区竹林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新村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美兰区文明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美兰区万华社区居委会

海口市美兰区锦山里社区居委会

(六)先进基层单位(10 个)

海口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
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维修班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急中队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秀英环卫队
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一清洁队
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二清洁队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大队二中队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大队四中队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大队白沙中队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大队大英垃圾中转站

二、优秀城市美容师(10 名)

陈海文(海口市渣土管理所工人)
伍 林(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工人)
钟雪琴(女,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金霞(女,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桂霞(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 荣(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小燕(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苏桂英(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颜娇二(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郑明清(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三、先进工作者(60 名)

胡 克(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业务处副处长)
王承政(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工人)
李必钊(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工人)
刘德海(海口市渣土管理所工人)
吴多保(海口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驾驶员)
李海微(女,海口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工人)
苏开民(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副站长)
谢忠君(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工人)

吴幼玲(女,海口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所工人)
高方林(海南省桂林洋物业发展公司环卫部经理)
王 波(海口市胜达高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工人)
卢 蜜(女,海南凯洁环保有限公司工人)
张培云(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王彩娇(女,海南新居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人)
钟兰容(女,海南洁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陆山桃(女,海口润群工贸有限公司工人)
陈亚妹(女,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李传玉(女,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侯心春(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刘智民(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兴胜(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 丽(女,海口市秀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张 钧(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
欧冬香(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焕明(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中屏(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钟赛珠(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 飞(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林维祥(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曾德秀(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吴力军(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梁爱玉(女,海口市琼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模学(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驾驶员)
陈妙兰(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美芳(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梁永思(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驾驶员)
林雪娥(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高穗京(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苏宏丰(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亚三(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驾驶员)
吴海连(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周 明(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驾驶员)
王引男(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吴丽珍(女,海口远拓贸易有限公司工人)
严爱姑(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钟英转(女,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徐 华(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
王少琼(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梁红霞(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蒙玉妹(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黄 勇(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廖子和(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亚凤(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李付明(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昌禄(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蒋 丽(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张丽云(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陈兰菊(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吴 芳(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王海莲(女,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人)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2〕12号)、《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海南省申报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的复函》(国农改〔2013〕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3〕80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为核心,以统筹城乡发展为重点,以推进城镇化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积极探索农村改革发展的新路子,为全省乃至全国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积累经验、探索模式、作出示范。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试点地区和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意见,因地

制宜地选择确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示范试点内容,在经批准的范围内先行先试,不强求一律,循序渐进,以点带面。

2.统筹规划、重点突破。支持试点地区 and 单位大胆探索,求实创新。按照中央和省、市确定的改革原则和方向,试点地区 and 单位可以先行选择若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试点,大胆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改革模式和实现形式,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3.改革创新、城乡一体。要坚持把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体现到农村综合改革的各个环节,创新城乡规划建设、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居住向城镇及规划中心村集中,同步推进城乡就业保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努力把海口建设成为城乡统筹发展的先行区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示范区。

二、示范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以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核心,构建村级农业技术应用推广平台,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发挥农业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完善体系、健全机制、提升能力,改善服务手段,建立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

1.构建农业技术应用推广体系。以全市4个区部分乡镇为试点,完善以乡镇为依托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技推广服务。一是充分利用12316为农服务热线,整合市、区、镇(街道)三级农技服务资源,组织引导农技专家、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中介服务组织广泛开展为农服务,探索高效、便捷的便民服务模式。二是充分发挥农业科技110、农业物联网和农业流动服务体系的作用,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完善农业技术信息平台,加快农业信息进村入户步伐,提升农业技术信息化应用水平。

2.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美兰区、琼山区为试点,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农业现代化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结合南渡江流域30万亩土地整治工程,采取“政府扶持、企业服务、农民生产”的发展模式,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区的发展,以农业产业化为基础,打造农业产业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相结合的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并带动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推动城镇化建设。

3.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以美兰区灵山镇、龙华区遵谭镇、秀英区东山镇为试点,选择部分瓜果菜基地,建设3G田头综合服务站;在部分乡镇建设具有现代化配套设施,集粮食生产工作、种子工作、植物保护工作、土壤肥料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以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等一体的综合性农业服务中心;在全面推进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同时,在全市248个村委会建设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确保2014年底全面实现镇村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通过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系统,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瓜果菜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鼓励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充分利用海口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绿色生态经济,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点,以休闲农

业园为块,支持上档次的观光度假、生态养生及休闲娱乐项目的建设,构建融观光型、休闲型、体验型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带动农村生产性服务业。

(二)构建镇村公共服务体系,摸索加快城镇化建设经验。以城乡统筹发展为核心,以构建乡镇、村级公共服务体系为载体,通过探索乡镇行政管理制度改革、城镇化发展资金投入模式等,发挥计划单列镇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镇的带动作用,摸索加快城镇化建设经验。

1.探索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以琼山区云龙镇、美兰区演丰镇为试点,以“权力下放、级别升格、干部高配、税收留成”为主要内容,开展计划单列镇改革试点和统筹城乡发展示范镇试点。重点在规划管理、产业发展、镇墟建设、财税支持、产权改革、土地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探索。通过体制创新、制度设计和资源配置释放发展活力,为全面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实现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化建设探索出一条新路径。

2.发挥中心镇示范带动作用。选择全市4个区部分中心镇为试点,做大做强中心镇,壮大镇域经济,繁荣农村二、三产业,发挥中心镇在城乡统筹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建设具有区位优势、产业依托和自身特色的区域性中心镇,稳步推进迁村并镇建设试点,集中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城镇功能向农村延伸和覆盖,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构建以主城区为核心、中心镇为节点、新型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城镇功能布局。

3.构建镇村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建设镇村公共服务场所、公共文化广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探索镇村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选取部分农村社区,通过整合资金、整合资源、整合项目等方式,建立镇、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需设置,同类合并,多块牌子一个场所。政府面向群众和投资者的行政性审批和公益性服务,以及对群众需办理、咨询和服务的事项均纳入服务中心,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

4.探索城镇化发展资金投入模式。以美兰区、琼山区、龙华区美丽乡村建设为试点,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政策与农村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三农”。组建统筹城乡发展平台,采取“企业自筹、政府奖补资金引导、筹补结合、多元投入”的方式,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5.探索城乡环境卫生统筹管理新机制。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运营模式,逐步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村里设立垃圾池(垃圾箱),镇里建有中转站和购置垃圾转运车,在每个行政村设立若干名保洁员,专职维护村级环境卫生,统筹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城市与农村环境卫生发展及管理水平的差距,实现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统筹。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和发动阶段(2013年8月—10月)。主要任务:制定和印发实施方案,加强领导力量,进行会议动员和必要的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0月—2014年10月)。试点地区 and 单位根据各自示范试点内容,制定科学合

理、切实可行的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配套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把各项示范试点措施落到实处。

(三)验收阶段(2014年10月—12月)。由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综改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示范试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情况报告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同时做好迎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验收的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有效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全面展开,成立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邓小刚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局、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农办(统筹城乡发展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在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市综改办负责制定全市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补助政策,指导试点地区和单位开展示范试点工作等。试点地区和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 and 单位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要高度认识示范试点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示范试点摆在重要位置,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和推进示范试点工作。

(二)细化方案和配套措施

试点地区和单位要在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抓住制约当地农村经济社会改革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合理确定示范试点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配套办法,并精心组织实施。

(三)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

试点地区和单位要认真做好示范试点经验总结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反馈信息。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现示范试点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同时,要完善政策措施,及时推广典型经验,确保示范试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0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海口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的要求,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的基本思路制定本方案,旨在毫不松懈地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下简称为“农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目的,以保障农民饮水安全、保障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全面维修水利渠道和配套现有的水利工程,修复水毁工程,通过政府的强力推动,受益农户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应有的效益,巩固农业基础,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物质基础。

二、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目标任务

新增蓄水能力 125.5 万 m³,新增节水能力 95.3 万 m³,新增灌溉面积 1.34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0.5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1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3.4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2.472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07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7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02 平方公里,修复水毁工程 107 宗,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2.6212 万人。计划完成土方 170 万 m³,石方 10.08 万 m³ (其中浆砌石 5.07 万 m³),混凝土 8.43 万 m³。计划完成投资 2522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401 万元,省投资 1210 万元,市区 14284 万元、乡镇投资 85 万元,群众及其他投入 361 万元。

(二)工作重点

1.高标准完成田洋整治。今年田洋整治配套工程主要有:大坡镇福佳田洋、大致坡镇乌良田洋、三江镇皇兰田洋、红旗镇博爱田洋、甲子镇美茶田洋、桂林洋开发区文君田洋等 6 个田洋整治。

2.加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完成今年计划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18 处,使 158 个村庄 6.4 万人饮上安全卫生水,其中解决不安全人口 2.6212 万人。

3.加快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成我市年度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进一步加强农村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青云水库、桥亭水库、光银水库等 11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全面维修现有水利工程设施及修复水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5.加强堤防工程建设。完成三江镇防潮堤加固工程、演丰镇防潮堤加固工程、南渡江防洪工程海口段排涝工程的建设。

今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要求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之前全部完成。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宣传,充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新形势下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性,通过深入持久的宣传,使广大干群明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提高全市抗灾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政策,通过一事一议或民主议事的形式,在农户自愿的原则上,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全身心的投入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之中。

(二)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领导要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一是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切实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成立市“农建”工作指挥部,由蒙国海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冯本彦、秀英区区长张霁、龙华区区长符革、琼山区区长田丽霞、美兰区区长吴树强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冯本彦兼任。二是抓好责任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各区、镇要相应成立“农建”工作

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做到第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责任制落实要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落实到具体人、具体工程。整合各方力量,充分发挥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关的各单位、各行业、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支持帮助和指导服务。

(三)多方筹资,确保资金投入稳步增长

创新资金筹措机制,切实增加投入,满足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要。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并将争取到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确保资金效益的最大化。二是要加大市、区财政的投入力度,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进一步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建设内容,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投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四是完善利益机制、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及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性或经营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按照“民主谋水利、民众干水利、民营兴水利”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水利设施产权、经营权分离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

(四)一事一议,引导群众

“农建”是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农民群众是“农建”的最大受益者。为了确保“农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各区、各镇政府要从实际出发,深入农村宣传,层层发动,把农民群众组织好、安排好,认真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通过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到“农建”中来,要充分利用受益区内农民群众的劳动力,组织和发动农民群众时,要注意严格执行政策,讲究工作方法,项目实施要与当地冬种相协调,不搞劳民伤财的事,不搞花架子,不准滥用和浪费工日,保护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民得到实惠。

(五)强化项目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一要严把设计关,增强工程规划的科学性。为确保每一项工程既科学合理又符合群众的意愿,确保规划科学合理,真正成为密切干群关系的民心工程、连心工程。二要严把施工关,提高工程的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三制”制度,全方位做好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同时通过聘请群众代表作为质量监督员,形成多级监督服务网络,使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六)深化体制改革,健全管护机制

认真研究、探讨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长效机制,使建成的农田水利工程长期发挥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效益。一是建立管护组织。二是落实管护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采取政府适当补助、受益村主要负责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基本保证工程管护所需要的费用。三是创新管护措施。积极推广水利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水利设施产权、经营权分离的管理模式,提高使用效益。

(七)加强督查评比,助推工作快速开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督查。要组成督导组深入各工程建设一线进行督导,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进度。要通过召开现场会、表彰会等形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促进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各区、各镇要立即行动起来,扎实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争当先进,以优异的成绩推动我市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工作的快速发展,切实为我市冬种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附件:1.海南省海口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一)(略)

2.海南省海口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二)(略)

3.海南省海口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三)(略)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3]13—14号

2013年10月25日

经试用期考核合格,任命:

李世高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李章儒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丛劲松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何运雄同志为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林海涛同志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

李翊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承敏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叶保群同志为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周福炯同志为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吴馨同志为市会展局(市贸促会)副局长(副会长)

李军同志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室主任

赵坤同志为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局长

曾泽山同志为市西海岸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庞诚同志为市西海岸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田俊青同志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回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办理退休

陈国英同志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提前退休

2013年10月30日

任命:

陈琼瑶同志为市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明新同志为市商务局调研员,免去其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绳川同志为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副调研员

吴善德同志为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副调研员

谢海洲同志为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调研员

张孟志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调研员

郑定发同志为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

邢诒冠同志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叶能勋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调研员

殷雨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周威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富天放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林毅同志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委

林尤干同志为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谢式金同志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汪岩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琼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陈泽汉同志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和娇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陈忠同志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海口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规程(暂行)》有效期的决定(海府〔2013〕10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海府〔2013〕10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0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0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灵山镇新管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0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海秀、长流、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和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海秀和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和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1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海秀和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和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海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和西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石山镇和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墟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2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永兴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海秀镇和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长流镇和石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东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和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3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龙泉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龙泉、新坡、遵谭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4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和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墟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西、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新坡镇墟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泉、新坡、遵谭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泉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5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泉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新坡镇墟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新坡镇墟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2号)

目 录 索 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6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原府城和龙塘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塘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红旗和云龙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红旗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7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甲子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甲子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8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19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演丰、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桥镇挺丰村委会昌荣经济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0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在医疗机构推行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2013〕20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集体土地及收回国营新海林场国有林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1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1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3〕21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搬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海府〔2013〕21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我市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8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口市农村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18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贯彻落实《海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15年)》实施意见

目 录 索 引

见的通知〔2013〕18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第八届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9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参加 2013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9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通知(海府办〔2013〕19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开展地方国有农场(所)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9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19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我市清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海府办〔2013〕19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 1-9 月份全市财政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海府办〔2013〕19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9 月珠三角招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9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19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0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13 年农村标准化畜禽生态养殖小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0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 201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0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PKRA 世界职业风筝冲浪巡回赛(中国海口站)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0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海口市经济工作目标第四季度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海府办〔2013〕20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迎接欧盟考察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质监控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0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长流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207号)

大 事 记

2013 年 10 月份

1 日 被誉为旅游业的奥斯卡奖之称的第 20 届 WTA 世界旅游大奖亚洲赛区颁奖仪式在迪拜举行，海航获评亚洲区“最佳经济舱”。

9 日 我市举办新一届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在开班仪式上强调，新班子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奋力开创海口农村(社区)工作的新局面，为“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10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总书记指导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新闻报道及罗保铭书记在省委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我市近段时间打违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他强调，要认真学习习总书记讲话，扎实推进当前各项工作。

16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定之率省政府第一检查组对海口市经济工作、重点项目建设、财政支出和为民办实事有关情况进行第二轮专项督查并现场办公，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蒋定之强调，省会城市中心作用的发挥要靠项目来奠定和支撑，海口要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强筋壮骨，打牢打实发展基础，更好发挥对全省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等的陪同下，蒋定之深入观澜湖风情小镇、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海口兰花产业园、演丰统筹城乡示范镇、罗牛山农产品加工园等地，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并听取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汇报。

1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土地整治分项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18 日 我市在美兰区灵山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举办绿地灵山镇、五源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领导邓小刚、吴川祝、郑国建以及上海市老领导、绿地集团董事长张玉良等出席了推进会。

同日 首届中国(海南)动漫游戏博览会在我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22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分析 2013 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对第四季度经济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平凡的力量——中国梦·我的梦”海南省基层巡回宣讲活动首场报告会在海口市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等省市领导出席报告会。

大事记

23日 我市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合视察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汇报会,听取市、区政府对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巴特尔通报了近期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情况。

24日 在深圳举行的海南省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上,海口市签约7个项目,涉及投资额373亿元。

同日 我市召开今年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通报我市前三季度经济工作和城市管理年几项重点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在会上强调,各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陈辞书记“五个落实”的要求,全力以赴,只争朝夕,“盯紧每一天、干好每个月,以天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统筹抓好冲刺收官和谋篇布局,确保今年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同日 瑞士驻广州总领馆和海口市政府联合主办的“中瑞友谊日”拉开帷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会见了来访的瑞士驻广州总领事洪立焜先生(Ulrich Hunn)和参加本次活动的瑞士知名企业代表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政协主席韩美,共同带领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深入四个区,对打违工作进行联合视察。

25日 全长1106米,计划总投资4.6亿元,横跨南渡江、连接省会海口、定安、澄迈三市县的重要交通枢纽——定海大桥正式开工建设。

同日 海口市人社局和各合作银行在美兰区青年路民安小区举行社会保障卡首发仪式,首批共有120名市民领到了社会保障卡,这标志着海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迈入了一个新阶段。

同日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群星奖”颁奖仪式在山东省威海市举行。由海口市文体局和市群艺馆创编的声乐作品《山兰放歌》和舞蹈《花帽新韵》2个节目获作品类群星奖,“海口万春会”获项目类群星奖;龙华区文体局和区艺术馆选送的说唱表演《南海颂歌》节目获中国艺术节曲艺类优秀表演奖。

28日 我市召开201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沟通会,相互通报今年前三季度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重点,达到增进了解、形成合力、促进工作的目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参加。

29日 海口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办法》、《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职案的审议和决定办法》、《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3年海口市和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调研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及打违工作。他强调,要继续保持对违法建筑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建成的违法建筑,要继续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力冲刺第四季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